

郵政儲金法規

郵政儲金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出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通用之貨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存戶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為活期、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割取儲金四種，並得發行儲金郵票，其種類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戶不得滿一元。

第六條 存簿儲金，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委附各郵政儲金機關之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情形，隨時規定每戶存入最高限額，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備案，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或單據為憑。

第八條 到期之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簿儲金，正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需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十年內並無存入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通知該存戶收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劇撥儲金辦法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編號第六八五號

一、儲蓄個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存入郵政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差率，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及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計算方法及其適用範圍，由郵政儲金監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儲儲檢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對於儲金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細則及各種儲金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茲核正郵政儲金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調兵政廳主事王應麟免職，請將汪澤淵一員以財政部河南省鹽課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調兵政廳主事王應麟免職，以應儲應免本職。此令。

任職內政部戶政司司長。此令。

任職財政部經濟司參事。此令。

任職中央交通部直隸總局局長。此令。

任職財政部公債司理財處處長。此令。

任職財政部公路總理處辦處長。此令。

任職財政部公債司理財處處長。此令。

任職財政部公債司理財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王任基、次監察院監察專員冉寅谷、蔣抱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主	主	主	主
監	政	法	院	院	院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王	蔣	孫	蔣	蔣	蔣
右	中	中	中	中	中
任	正	正	正	正	正

國民政府公報

卷

三 楊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任命陳寶麟為浙江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愛暄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北辰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馬策善以財政部編私署副署長試用。此令。

派趙廣成權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江家瑞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裘時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治忠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沐鐵坤權理雲南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任命張潔清為綏遠全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魏烈忠署陝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派黃旭初為三十三年廣西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朱朝義、王遜志、黃樸心、關宗琳、蘇希洵、彭襄、張英明為三十三年廣西省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查郵政諸文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法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主 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 法院院長 孫 中科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局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紀字第46271號函開，「案奉 委座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諭密電第21151號手令開，查預算法規定總預算之科目，分經常門常時部份，經常門臨時部份，特殊門等類，名稱混亂，必須切實改正，又歲入各項科目名稱中亦有不妥之處，統應研究修正，嗣後各機關編擬預算時所列，每一科目之經費必須附以計劃與說明，其他應改正之點，亦即同時修改，否則如果照規定之科目與規定，最易滋生取巧影射之流弊，希即分令有關機關會商遵辦其報等因。遵經送由財政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本案遵經舉行聯席會議數次，詳加研究，並經函請主計處設計局各派代表參加，研究結果，僉以近年總預算之編審，係依據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而其門部科目則仍依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法為經常法規，內容較為繁密，與戰時法令略有不同，似不如就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加以補充規定，較為簡捷，爰將原辦法酌擬修改，首為預算與計劃，同時編審，使其相互配合，次為減少程序縮短期限，使其迅速完成，距實施之期較近，而合於實際，並擬具科目表一件，歲入方面，一部分經常臨時兩門，所有稅收上原冠之抽象名詞，概予廢置，原年預算所無之假想收入科目併予刪除，在歲出方面，僅分普運歲出與事業歲出兩部，普運歲出分經常臨時兩門，事業歲出不再分四類，其款項科目儘量以機關為綱領，

國民政府公報 計會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仍於編制後綜合各部門編具各業別總計表、機關別總計表附送審核，俾各機關督領之經費，既便於核，而國家對於各類政務事務上之負担與各種設施之政策，仍可充分表示等語。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由「國家總預算之編審，即照此修正辦法辦理，仍交立法院修正預算法，一由總避照決議將修正條文分別修正報奉 委座批示，准予照辦。除分外，如應檢同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附表兩達各部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現合茲請察核。

特令。

計檢發原附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及科目表各一份

立行主	司法院	院院	院院	院長	蔣中正
考	試院	院院	院長	孫正	科
監察院	院院	院長	于右任	居	督
			戴	事	員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中央設計局於六月底以前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計畫及概算三、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畫及概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以二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前項所稱第二級主管之範圍以其實際管轄者為限

四、各類支出應按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五、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依當年七月份標準核計列入各機關歲出臨時概算

六、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及計畫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

計局至遲以九月十日為限

第一級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時應通知其第二級機關派員陳述意見

七、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佔率編入概算

八、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九月底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中央設計局應於九月底以前整理各類計畫連同審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九、國防最高委員會由五院院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參謀總長國民政府主計處財政部部長中央

設計局秘書長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案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會同中央設計局配合計畫一併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十一、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底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畫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將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議並附交計畫案

十二、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十三、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時應附編實物數量表人工數目表連同分配預算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備核

十四、國家總預算之科目及名稱依附件一之所定

十五、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另定之

十六、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附件一

戰時國家總預算部門科目的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土地稅

第一項 田賦

第三項 賦稅
地價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潤字第六八五號

- 第四項 土地增值稅
第一款 所得稅（項略）
第三款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項略）
第四款 遺產稅（項略）
第五款 営業稅（項略）
第六款 印花稅
第七款 關稅（項略）
第八款 鑑稅（項略）
第九款 貨物稅（項略）
第十款 職業消費稅
第十一款 專賣收入（項略）
第十二款 捷費收入（項略）
第十三款 開薪及賠償收入（項略）
第十四款 財產孳息收入（項略）
第十五款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項略）
第十六款 公有事業收入（項略）
第十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項略）
第十八款 其他收入（項略）

說明：凡科目所列貨物出廠及貨物取緝稅併稱貨物稅
第一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附加稅（目略）
第二項 救災附加稅（目略）
第二款 食鹽戰時附稅
第三款 罷款及賠償收入（項略）
歲入臨時門

第四款 規費收入（項略）

第五款 財產孳息收入（項略）

第六款 財產售價收入（項略）

第七款 儲款收入（項略）

第八款 其他收入（項略）

歲出之部

甲、營通歲出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中央黨部主管
第一項 中央黨部及所屬

第一目 中央各部會處

下略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 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項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所屬

第一目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下略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 國民政府主管

第一項 國民政府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目 文官處 下略

下略

第二項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第一目 國民政府稽勳委員會

第二目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第三項 國民參政會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四款 行政院主管

第一項 行政院及直屬機關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第一目 內政部 下略

第二項 警察總隊 下略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第一目 外交部

第二目 宣傳及情報費 下略

第四項 軍政部主管

第一目 機關經費 下略

第二目 部隊經費 下略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第一目 財政部 下略

第六項 經濟部主管

第一目 經濟部 下略

第七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一目 教育部 下略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第一目 交通部 下略

第二目 長江濱航政局及所屬

第九項 農林部主管

第一目 農林部 下略

第十項 社會部主管

第一目 社會部 下略

第二項 糧食部主管

第一日 糧食部

第二日 糧食部督導室 下略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一日 司法行政部

第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下略

第四項 警政委員會主管

第一日 警政委員會

第二日 警政委員會駐藏辦事處 下略

第五項 億務委員會主管

第一日 億務委員會

第二日 豐南債務處 下略

第六項 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一日 振濟委員會 下略

第七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一日 小利委員會

第二日 運淮委員會 下略

第八項 衛生署主管

第一日 衛生署

第二日 地政署主管 下略

第九項 地政署主管

第一日 地政署 下略

第十項 立法院主管

第一日 立法院

第十一項 財政儲金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六款 司法院主管

第一項 司法院及所屬

第二目 司法院

第三項 第一預備金

下略

第七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一項 考試院

第二項 鈐錄部主管

第三項 鈐錄部

下略

第四項 湘粵桂錢紋處

下略

第五項 考選委員會主管

第六項 第一預備金

下略

第八款 監察院主管

第一項 監察院

第二項 各區監察使署

下略

第三項 審計部主管

第一目 審計部

第二目 廣東省審計處

下略

第四項 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內債（自從略以下同此）

第二項 外債

第三項 債務款

第四項 邊本付息經手費

第五項 糧食庫分本息基金

第六項 易貨償價費

第七項 其他

第十款 勤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第一項 先烈及黨員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第三項 國立學校教職員

第四項 特種撫卹費

第五款 補助支出

第六款 省市支出

第一項 江蘇省

第二項 浙江省

第三項 安徽省

第四項 江西省

第五項 湖北省

第六項 湖南省

第七項 四川省

第八項 西康省

第九項 河北省

第十項 山東省

第十一項 山西省

第十二項 陝西省

第十三項 甘肅省

第十四項 青海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二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八五號

第一項	鐵道部	福建省
第二項	鐵路局	廣東省
第三項	廣西省	廣西省
第四項	雲南省	雲南省
第五項	貴州省	貴州省
第六項	遼寧省	遼寧省
第七項	吉林省	吉林省
第八項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
第九項	熟河省	熟河省
第十項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
第十一項	綏遠省	綏遠省
第十二項	寧夏省	寧夏省
第十三項	新疆省	新疆省
第十四項	重慶市	重慶市
第一款	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分配縣市國稅支出
第一項	建設基金支出	建設基金支出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軍政部主管
第三項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第四項	農林部主管	農林部主管
第五項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第六項	其他部會主管	其他部會主管
第七項	西北建設基金支出	西北建設基金支出
第八項	營業基金支出	營業基金支出
第九項	中央黨部主管	中央黨部主管

第二項	行政院直接主管
第三項	軍政部主管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第五項	經濟部主管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第八項	農林部主管
第九項	社會部主管
第十項	糧食部主管
第十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第十二項	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十三項	水利委員會主管
第十四項	衛生署主管
第三款	其他事業基金支出

說明

- (一) 普通歲出所列各項目均以機關別立主其種屬一開無法定其使用機關者得就其性質酌定項目名稱
- (二) 普通歲出各科目依第二級主管機關管轄系統編列惟中央政治學校仍列教育部主管中央監官學校稅務專門學校應分別列為內政部財政部主管
- (三) 普通歲出行政院各部會署之排列次序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各省市之排列次序依憲法草案之所定
- (四)「糧食費支出」分別列入各主管部項下不另分別一款
- (五) 普通歲出第四款內各項應於最末一日各列「第一項備金」科目
- (六) 補助支出處分別列明主管機關
- (七) 資出鹽場開銷及除鹽預備金科目外並非出鹽場開銷其另產特殊用途者如中央公務員獎助金等並得增列科目

(八) 普通歲出所列各款內之項目其有經濟事業性質者應移列事業歲出專設歲出所列各款內之項目其有普通歲出性質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六八五號

應移列普通議出

(九)事業歲出不分經常門臨時門

(十)建設基金支出各項下復按單位機關別分目編列

(十一)營業基金支出各項下復按各領用機關別分目編列

(十二)各項經費預算應與其計畫密切配合

(十三)本表所列各項均係示例性質實行時得應事實之需要酌予增減

(十四)總預算編造後應綜合普通及事業歲出各門類之支出按其經費性質編具事業別總計表(教育文化費應分爲教育費文化費兩類)並按各第二級機關主管系統編具機關別總計表附送審核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直 轄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電行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六日國紀字第46295號函，「爲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減刑辦法，請查照轉陳公布施行並通知各主管機關於該辦法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等項。理合簽轉特核」

等情。據此，應即公布施行，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諸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減刑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蒋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減刑辦法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原處有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三分之一。

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第五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若以裁定行之。

國民政府訓令 潢文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評議（卅三）字第十二號呈稱，

一、各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五條規定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第二條規定，第一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依照此兩項規定計算，本會本屆（第二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應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起算，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即屆屆滿，按照同條例及同規程之規定，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六個月之前，調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相關科目之教授，製定評議員候選人之選舉人名單，並決定選舉候選人日期及地點通知各選舉人，由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二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選舉候選人時，評議會應委託專員在各投票地點舉行投票，並將票箱封固送會，再由評議會於任期終了前三個月開箱計票，就當選之候選人內票選下屆聘任評議員，現在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校址散處各地，多不集中，衡諸目前物價及交通情形，改選時之分校調查，分區投票，運送票箱等工作，耗費人力財力為數必鉅，且本屆聘任評議員二十人中係第一屆評議員連選連任者計二十二人，其充任本會評議員先後已達九年，此三十人內在評議會成立之前，即以參加本院工作者居其半數，故本屆評議員與本院之歷史關係較深，其對於本院工作之實際情況亦至為熟悉，以之決定本院研究學術之方針及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輕車熟路當不難事半功倍，依評議會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惟因交通困難及力行節約之故，在過去四年內，僅於三十年及本年春季各召開年會一次，又因限於戰時環境，未能將策劃進行之工作推進，至應有之程度，方擬俟抗戰勝利之後，再恢弘其對於學術及國家民族之重要貢獻，若遽行改選，亦實遺有未盡所長之憾，矧我國現在學術界成績卓越之專門學者，尚為數無多，本

中華民政府公報

命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屬本評議員均係由上屆評議員就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相隔各自教授所票選之候選人中投票選出，在學術界多居權威地位，縱會再行改選，揆之上次選舉情形，衆望所歸，當選者恐仍多由本屆之聘任評議員連任，徒耗人力財力，亦似非單時局宜，基於上述理由，特請鑑處准許本會本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自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起延長四年；但得於勝利到來之際，各首所長，切實策劃，對本院研究學術及與國內外關於學術研究之合作互助工作，爲而上一新之設計，庶收預期之成果。所有擬將本會本屆聘任評議員任期延長兩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鑑核指令祇遵」

事情，據此，謹准將該會本屆聘任評議員任期延長四年。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

主 蒋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七號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查勸導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是，以本會前會計處長步驥在職執務，曾由會發給獎勵金一千元，擬由上年度經費內即支，請鑑核示還一案，鑑飭交主計處處長，茲據主計處三十一年六月十日核減（二）字第一四五三號呈復略稱，經核尚無不合，假應依照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准予作正報銷，請鑑核備察並轉令知照等情。據此，謹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令監察院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據立法院三十三年六月八日議案第3393號呈稱，

「爲呈請準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續歲（四）字第一〇九三號公函內開，據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一五九號訓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一次常會核定三十二年度財政部主管收入追加

概算及各省市主管支出追加追減概算四十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收入部份另案辦理外，相應抄附原核定各省市支出追加追減概算表並檢同編成四川等省及重慶市追加追減擬定預算書送請審議」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經提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會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審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
卷
○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江西安徽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及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各一份（計二十八份）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西江西四川浙江山西等省追減預算書各一份（計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監行主
察政院
院院
院長席
于蔣
右中中
任正正

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改進出版檢查制之意見，並轉請各項及第二五八次中央常會決議兩項通過，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所列各項，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請各該機關轉知遵照。

此合

計抄發（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一九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六八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漢人字第四二八七號呈一件，為轉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所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蔣中正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各省防空司令部及防空指揮部兩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並提經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一、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其編制表由軍事委員會訂定，二、防空指揮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繪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省防空司令部組織條例，業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三九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郵政儲金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七九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會字第二二八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呈報去年十月以前器物備案等款
幾詳情，轉請監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七九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義費字第一二五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大會山西省第一區代表悉萬選附逆
，請予註銷名籍，並以武振綱遞補等情，轉呈監核由。

呈悉。業已查案分別註銷遞補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義陸字第一二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停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退職教授蔡鍾瀛養老金，恢復
任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義肆字第一二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溢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〇〇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漢人字第一三一六五號呈一件，呈報本院政務委員會用官章日期，並附印模，請審核備案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漢人字第一三一六六號呈一件，為皇報抗戰損失調查員會啓用關防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請審核備案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八〇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漢人字第一三一六四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機要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一案，請

鑒核備案由。

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半第八〇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咸歲（二）字第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前會計員張步駒發薪費三千元，擬依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准予作正報銷，請鑒核備案，並轉令知照由。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矣。此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建呈漢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一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等省及
重慶市三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廣西等省追減預算書，檢件呈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分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義體字第一三〇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那新約批准約本，定於本月十五
日在重慶互換，並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擬請轉呈將該條約予以公布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席 蔣中正

中那新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頒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並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見司書
那威國君主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赫塞爾
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

那威國君主陛下特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六八五號

「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各該方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那威國君主陛下間之現行條約或協定凡授權那威國君主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那威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取銷作廢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一) 為免將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那威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起尤為免將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三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空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系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稅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

(二) 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證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此不得減損其屬象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 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那威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四條

那威國君主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那威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那威國君主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五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

據者其事本國領事有少逐集地主官辦處事之領事官締約此乃之知事官有彼方領土內應早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此為此免

第六條

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簡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秩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兩府商務泛簽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開辦國有企事業或公司或那國政府相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存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存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卷之三

平約應予批准批準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約用中英兩文各繕兩份以英文本為準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可於重慶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三十五 深字第六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處令

二六

渝字第六八五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林深榮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此令。